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拟增加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391823 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一至五层
5、法定代表人：高磊
6、注册资本：42105.5557 万元
7、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08 日
8、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制造通讯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云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辞去总经理一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高磊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高磊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李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李月杰简历

李月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计算机学士。曾任北京市鸿天通信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公司董事；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月杰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00 万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51000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 万元变更为 4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3,000 万股变更为 40,1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9 号院 63-301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交电；技术服务。

分公司负责人：孙英素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兴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5%；财务总监赵彩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副总经理于敦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副总经理庞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副总经理霍承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副总经理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上述股份除王兴权先生的 5,000 股是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以外，剩余部分均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减持 30,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0.0035%。杨海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比例已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兴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0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185,000 股
杨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165%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 股
赵彩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于敦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89%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 股
庞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89%	其他方式取得：160,000 股
霍承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杨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海	30,000	0.0035%	2020/7/10 ~ 2020/11/17	集中竞价交易	13.84 −16.3	460,410	110,000	0.01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解锁部分，新增减持股份仅占公司股本的 0.0035%，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兴权先生、杨海先生、赵彩微女士、于敦波先生、庞欣先生、杨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通股份”、“目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刘振东先生于同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307,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同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宋建波先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110,0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南山集团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山投资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00,1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 本次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的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22 日，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分别与南山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山投资股份转让协议》，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拟分别以协议方式向南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48,536 股股份、14,700,19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5.21%。

（二）2020 年 10 月 22 日，宋建波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南山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三）2020 年 10 月 22 日，刘振东先生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其上述股份转让交割日起，放弃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1,307,014 股股份的表决权。

（四）2020 年 10 月 22 日，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签署《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日起，宋建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6,110,0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71%）项下的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除外）委托予南山集团。

本次协议转让前，转让方之一刘振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转让方之二南山投资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受让方南山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南山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其放弃其持有前述股份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1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合计持有公司投票表决权股份 73,411,687 股。

本次协议转让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振东	77,655,550	27.51%	61,307,014	21.72%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20,608,136	7.30%	57,301,662	20.30%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0	0%
宋建波	21,754,825	7.71%	16,110,025	5.71%
合计	57,063,151	20.22%	73,411,687	26.01%

三、公司控制权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其放弃其持有前述股份的全部投票表决权；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73,411,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合计持有公司投票表决权股份 73,411,687 股，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655,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54,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70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刘振东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6,348,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 17.00-22.00 元/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山投资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4,700,1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 17.00-22.00 元/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具体减持价格区间为 17.00-22.00 元/股。本次减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建波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5,644,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刘振东先生、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刘振东先生、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的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振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655,550	27.51%	IPO 前取得：36,912,85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87,6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55,049 股
南山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00,190	5.21%	IPO 前取得：7,500,097 股 其他方式取得：7,200,093 股
宋建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4,825	7.71%	IPO 前取得：9,761,597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90,8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02,42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股本转增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同一关联人
	宋建波	21,754,825	7.71%	同一关联人
	合计	36,455,015	12.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振东	16,348,536	5.79%	2020/11/17 ~ 2020/11/18	协议转让	17.43 − 17.43	285,000,000	已完成	61,307,014	21.72%
南山投资	14,700,190	5.21%	2020/11/17 ~ 2020/11/18	协议转让	14.50 − 14.50	213,152,755	已完成	0	0%
宋建波	5,644,800	2.00%	2020/10/21 ~ 2020/10/22	大宗交易	14.50 − 14.50	81,849,600	已完成	16,110,025	5.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除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经宋建波先生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大宗交易的价格调整为 14.50 元/股；南山投资与南山集团协商将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调整为 14.50 元/股外，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与公司 2020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及其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19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近日收回委托理财金额为 7,500 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 30.46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2

● 委托理财期限：1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本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和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19.12.09	2020.01.13	3.85
2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1.08	2020.03.08	7.77
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1.08	2020.03.08	29.38
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0.03.02	2020.04.02	3.00
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0.03.04	2020.04.04	4.58
6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0.04.02	2020.05.06	18.78
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4.03	2020.05.08	12.85
8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4.27	2020.11.02	85.44
9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0.05.08	2020.08.08	62.30
10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5.18	2020.06.22	11.89
11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06.29	2020.08.03	9.86
12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7	2020.10.09	6.03
13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09.08	2020.11.08	24.50
14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09.08	2020.10.08	5.96
15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20.10.14	2020.11.14	5.96
16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020.10.19	2020.11.23	未到期
17	交行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11.09	2020.12.14	未到期
18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2020.11.17	2020.12.17	未到期
合计			68,500	-	-	292.15

上述委托理财受托人均非公司关联人，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未涉及诉讼事项，此外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4 号文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1,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90 万股增加至 77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790 万元增加至 7720 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5,37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2,193.8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8]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4,333.79
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	0.00[注]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1,100.40
研发中心与 MES 系统建设项目	1,693.34
补充营运资金	3,229.88
合计	10,357.41

注：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发动机开发测试系统及试验服务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4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500	0.80%/2.60%/2.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0%/2.60%/2.7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